

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為辦理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進口海運快遞貨物區分下列四類：

(一)第一類：進口快遞文件(X1)。

(二)第二類：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(X2)，指完稅價格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。

(三)第三類：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(X3)，指完稅價格新臺幣二千零一元至五萬元者。

(四)第四類：進口高價快遞貨物(X4)，指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。

出口快遞貨物區分為下列三類：

(一)第一類：出口快遞文件(X6)。

(二)第二類：出口低價快遞貨物(X7)，指離岸價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。

(三)第三類：出口高價快遞貨物(X8)，指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。

三、採行「簡易申報」方式辦理通關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使用「進(出)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」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申報。

(二)簡易申報單類別代碼為X1(進口快遞文件)、X2(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)、X3(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)、X6(出口快遞文件)、X7(出口低價快遞貨物)。

(三)報關業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完成報單申報。

(四)每份分提單或分託運單應申報一份「簡易申報單」。

(五)同一主提單或主託運單項下數分提單或分託運單之同類別「簡易申報單」，得以同一報單號碼合併申報。

(六)X1及X6貨物依前款合併申報者，得併成一袋通關，且每一袋貨物限以同一報單號碼申報。

(七)簡易申報單編號適用一般海運進出口報單編碼原則。

四、依第三點採行「簡易申報」方式辦理通關時，其報單得省略部分內容：

- (一)X1 貨物，得省略寄件人名稱、地址、收貨人名稱、地址、生產國別、貨物價值（完稅價格）、貨品分類號列、稅率、統一編號。
- (二)X6 貨物，得省略輸出人名稱、地址、貨物價值（離岸價格）、貨品分類號列。
- (三)X2、X7 貨物，得省略貨品分類號列。

五、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（下稱專區業者）應掃描海運快遞貨物條碼，將報單類別、通關方式、稅額及報關箱號等資料列印黏貼於貨物或貨袋上。但經核定為 C1 通關放行之非併袋貨物，免列印黏貼通關標籤。

採「簡易申報」方式辦理通關之 X2、X3、X7 貨物經核定為 C3 者及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之貨物經核定為 C2、C3 者，由專區業者將貨物送至驗貨區候審或候驗。

X1、X6 貨物以主提單號碼或主託運單號碼併袋通關者，專區業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，於掃描併袋貨物條碼後，應將併袋貨物之分提單或分託運單總數資料列印黏貼於貨袋上；經核定為 C3 者，應將整袋貨物送至驗貨區候驗。

六、以「簡易申報」方式辦理通關之貨物，經核定為 C3 者，由關員於掃描貨物條碼後，依電腦螢幕顯示之申報內容及黏貼貨物上之發票進行查驗。

海關依前項查驗結果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查驗相符，並經分類估價無誤後放行。
- (二)查驗不相符或經海關改估者：
 1. 未涉及違章、漏稅者，於海關電腦系統更正後放行。
 2. 涉及違章、漏稅，或須查證留置貨物時，應從貨上抽取發票一份附於列印之「簡易申報單」上，由驗估關員於完成查驗紀錄後，依通關相關規定處理。
 3. 採「簡易申報」方式辦理通關之進出口快遞貨物，經海關改估後，進口完稅價格或出口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，改依一般進出口報

單處理。

七、簡易申報之進口海運快遞貨物應繳納稅費，應以預繳稅費保證金採線上扣繳方式辦理。